**附件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名称：服务器相关配件及光纤收发器模块采购**

**二、项目预算：60000元**

**三、项目概况及要求：**

1、服务器相关配件：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服务器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采购要求 |
| --- | --- | --- | --- | --- | --- |
| 1 | 万兆网卡（含模块） | HUAWEI RH5885 V2 | 张 | 12 | 1、电源供电：PCIe供电；2、传输速率：10G/s；3、具备2个SFP+接口；4、需与所列品牌型号的服务器无缝兼容；5、原装产品 |
| 2 | 万兆网卡（含模块） | HP DL580 G9 | 张 | 6 | 1、电源供电：PCIe供电；2、传输速率：10G/s；3、具备2个SFP+接口；4、需与所列品牌型号的服务器无缝兼容；5、原装产品 |
| 3 | 内存 | HP DL388 G10/HP DL380 Gen10 | 条 | 12 | 1、类型：DDR4；2、单条容量：32GB；3、频率：2933MHz；4、需与所列品牌型号的服务器无缝兼容；5、原装产品 |
| 4 | 500W电源 | HP DL388 G10 | 个 | 2 | 1、需与所列品牌型号的服务器无缝兼容；2、原装产品 |
| 5 | 800W电源 | HP DL380 Gen10 | 个 | 1 | 1、需与所列品牌型号的服务器无缝兼容；2、原装产品 |

2、光纤收发器模块：

| 序号 | 产品名称 | 收发框品牌型号 | 单位 | 数量 | 采购要求 |
| --- | --- | --- | --- | --- | --- |
| 1 | 光纤收发器模块（百兆，插卡式） | 瑞斯康达RC002-16AC/D | 个 | 2 | 1、传输速率（Mbps）：100；2、发光：1310nm；3、需与所列品牌型号的光纤收发柜无缝兼容；4、原装产品 |
| 2 | 光纤收发器模块（千兆，插卡式） | 瑞斯康达RC002-16AC/D | 个 | 2 | 1、传输速率（Mbps）：1000；2、发光：1310nm；3、需与所列品牌型号的光纤收发柜无缝兼容；4、原装产品 |

▲投标人需承诺在中标后提供制造商项目授权书原厂盖章，同时以上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以上材料在产品到货安装前提供给采购人，缺一不可。

1. **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交付完毕并经最终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开具与合同同等金额的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

1. **质保期≥3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

2、所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发生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质量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3、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七、货物的到货、安装、调试和验收**

1、到货

卖方必须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货物的供货。货物到达现场后，卖方必须派员到现场与买方一起开箱并按供货清单验收，若有缺少或损坏，卖方应立即补足或更换全新同规格产品，直至买方满意为止。

2、安装

2.1 货物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卖方应按买方规定的日期指派工程技术人员对货物进行安装调试，直至通过验收。货物的安装调试及现场培训应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完成。

2.2 设备的安装必须符合有关标准和规范。安装过程中买方将对货物的安装质量进行监督。

3、调试

货物安装就位、校准后，卖方应按事先被买方认可的调试验收计划对货物进行调试，并对货物所标注的各项技术参数进行测试，测试报告将在货物验收完毕后提交给买方，但卖方应对测试的各种数据的真实性负责。买方也可以要求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用专用仪器对货物进行功能 、性能测试，卖方负责所需的一切费用。

4、验收

货物经过试运行考核无故障（或存在的故障和隐患均已全部排除），并经相关部门检验合格，所有的技术资料和图纸已向买方提交并被接受，验收视为合格，买卖双方签署验收合格证书。 若因卖方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验收不合格，卖方应及时予以处理，直至验收合格，期间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买方保留向卖方索赔的权利。

5、若因卖方产品质量或安装技术问题导致货物二次验收都不合格，买方有权选择退货，并保留向卖方索赔的权利。

6、卖方在货物到货、安装、调试和验收期间应接受买方的协调和管理，卖方应采取严格的防范措施，承担由于自身原因所造成的事故责任及其发生的一切费用。

**八、技术服务**

1、维修技术服务。出现质量问题而买方无法自行解决的，卖方在接到买方的维修电话或传真通知后10分钟内作出响应，电话沟通无法解决的，卖方维修人员应在60分钟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排除故障，重大质量问题一时无法解决的，卖方应提出解决问题的应急处理预案。提供7×24小时电话咨询服务。

2、质保期满后，卖方工程技术、维修人员也须不定期的进行回访，并为买方提供优质、优价的终身维修和产品维护保养。

**九、其他**

1、合同签订后乙方须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全部产品的到货。

**十、合同签署-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 百分之五 违约金。

2、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 千分之六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3、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4、由于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存在问题，给第三人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若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十一、合同签署-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合同签署-诉讼**

双方在履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